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20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WB(WW)-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u>S-LWB(WW)01</u>	SV042	郭家麒	141	-
<u>S-LWB(WW)02</u>	S0159	譚文豪	141	(2) 社會福利
<u>S-LWB(WW)03</u>	S0147	區諾軒	170	(7) 青少年服務
<u>S-LWB(WW)04</u>	S0148	區諾軒	170	(7) 青少年服務
<u>S-LWB(WW)05</u>	S0101	陳沛然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u>S-LWB(WW)06</u>	S0155	郭偉强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u>S-LWB(WW)07</u>	S0145	鄺俊宇	170	(2) 社會保障
<u>S-LWB(WW)08</u>	S0154	陸頌雄	170	(3) 安老服務
<u>S-LWB(WW)09</u>	S0158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u>S-LWB(WW)10</u>	S0164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u>S-LWB(WW)11</u>	S0165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u>S-LWB(WW)12</u>	S0166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S-LWB(WW)13	S0167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u>S-LWB(WW)14</u>	S0146	區諾軒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4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u>分目</u>: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現時正在落實的27項安老院舍項目總共能提供多少個宿位?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截至2018年1月底,社會福利署正計劃推行30個發展項目(27個是截至2017年12月底的數字),以提供新的合約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其中24個項目涉及合約院舍,預計可由2017-18年度起陸續提供約3050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WW)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S015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LWB(WW)016,局方回覆會否為提供導盲犬服務的社福機構作恆常注資時,指有關機構已申請撥款,可是導盲犬出生後訓練一兩年,大約工作至8-10歲就要退役,而退役後,尋找領養家庭可能會遇上困難。現時可領養人士為該導盲犬服務的視障人士的健視家人、最初訓練導盲犬的寄養家庭及其他適合的家庭。但視障人士不一定有家人可收留退役導盲犬就此;訓練導盲犬的家庭亦不可能接收所有訓練過的犬隻,因為數量較多,或者仍有幼犬在家訓練,難以兼顧,而退役導盲犬可能因年紀漸老,可能行動或身體有毛病,不幸地較難獲市民領養。就上述範疇,請當局回覆本會:

- 1. 政府可否確認現時沒有恆常資助導盲犬機構或其服務?
- 2. 政府是否掌握現時導盲犬退役後的領養狀況,詳情為何?
- 3. 有何措施支援導盲犬退役的安排?
- 4. 有無長遠計劃為導盲犬服務作更全面的支援,例如免費撥地做犬隻培訓中心?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答覆:

政府沒有備存有關本港導盲犬退役後的領養等資料。

現時,本港有兩間非牟利機構提供導盲犬服務。該兩間機構曾於2013-14、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向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申請撥款,舉辦推廣導盲犬服務的活動,並獲得勞福局撥款資助。資助金額在上述四個年度分別為66,680元、31,900元、345,480元及180,000元。

政府會繼續因應實際情況向提供導盲犬服務的機構提供資助及其他方面的 支援。有關機構曾申請政府撥地作犬隻培訓中心,勞福局就有關申請已給 予政策支持,有關部門會按既定程序進行審批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S01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u>分目</u>: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LWB(WW)188,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之受惠人數呈下降 趨勢,政府會否有措施加強宣傳或簡化申請程序?如有,詳情為何?涉 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由於合資格申請「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現金援助的申請人皆為正在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或非政府機構個案輔導服務的兒童及青少年,社署會透過其轄下或非政府機構的福利服務單位向有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推廣此資助計劃,為他們提供適切的現金援助及支援他們的發展需要。

為了讓更多弱勢社群兒童及青少年受惠,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增加1,100萬元經常開支優化資助計劃,將現金援助上限由每人每年1,500元提升至2,000元,並將每年受助人名額由6000個增至10000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S01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u>分目</u>: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79段提及政府會「優化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增加 弱勢社兒童及青少年受助者的現金援助上限和名額,涉及的額外經常開支 分別為二千零五十萬元和一千一百萬元」,請問有關開支能增加多少名受助 者?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財政預算案提出為「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增加1,100萬元經常開支,是用以將資助計劃的現金援助上限由每人每年1,500元提升至2,000元,並將每年受助人名額由6000個增至10000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S01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LWB(WW)034,請進一步告知本委員會:

- (一) 8間總樓面面積符合或高於設施明細表標準的綜合社區中心是否在永久會址運作
- (二)當局在回覆問題二時表示「有16間總樓面面積低於設施明細表的標準」,回覆問題三時表示「目前社署全數資助9間未有永久會址或總樓面面積低於設施明細表的標準的中心,租賃商業單位作服務提供或辦公室用途」;當局「資助租賃商業單位作服務提供或辦公室用途」的意思,是資助租賃一個總樓面面積符合設施明細表標準的商業單位運作,抑或資助租賃多於一個單位以增加該中心的總樓面面積;當局基於甚麼原因不資助餘下7間中心,當局有否為他們提供其他支援,以解決總樓面面積低於設施明細表標準的問題?
- (三)每間綜合社區中心過去三年所處理的新個案數目及會員數目;及每間 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編制?
- (四)鑒於當局在表1、表2中所採用的服務區域劃分,與社會福利署網頁提供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名單及聯絡資料服務區域劃分方法不一, 請解釋當局基於甚麼原因在表1、表2中使用另一種服務區域劃分法?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8間總樓面面積符合或高於設施明細表標準的精神健康綜合社 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之中,5間中心已/將在永久會址運作, 其餘3間中心透過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租賃商業單位作臨時 服務點或辦公室用途。 (二) 政府一直致力解決綜合社區中心的會址安排,並透過不同途徑 尋找合適處所作永久會址,當中包括在新發展或重建項目的規 劃階段中,預留地方作綜合社區中心之用。政府亦密切留意一 些因服務重組而騰出的政府物業和已空置的合適校舍,作提供 綜合社區中心會址之用。為配合中心運作及服務提供的需要, 社署亦已資助未有永久會址或總樓面面積低於設施明細表標準 的中心租賃一個或多於一個商業單位,作臨時服務點或辦公室 用途。

> 社署已全數批出所有就綜合社區中心租賃商業單位作臨時服務 點或辦公室用途的申請,共涉及9間綜合社區中心,當中7間中 心未有永久會址或未能在永久會址運作,其餘2間中心已在永久 會址運作,但由於其處所總樓面面積低於設施明細表的標準, 因此另租賃商業單位作為臨時分址之用。這2間中心已覓得合適 處所作永久分址,待建築/裝修工程後,其運作面積將有改善。 社署亦會繼續留意其他個別中心的運作需求,並會提供相關協 助,包括提供資助租賃商業單位。

(三)及(四)全港24間綜合社區中心設立在社署轄下11個行政區內。視乎每間綜合社區中心的團隊規模,每個行政區內有1至3間綜合社區中心,各自有其服務區域範圍。為方便市民查閱,社署網頁提供綜合社區中心的聯絡資料是按其服務區域而劃分。而社署在整理及發放有關綜合社區中心的分區服務統計資料(包括會員數目、新個案數目等),則一般按社署行政區劃分(即表1及表2)。社署會按估計人手編制來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就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編制,社署沒有補充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S01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就答覆編號076,一年來正式獲發牌照的殘疾人士院舍只有22間,仍在 領豁免證明書的有成223間。如果以這個進度,要用多10年才可完全發 牌。政府在回覆中將全部可以院舍發牌的時間推到2019年底,是不是代 表現時的院舍連最基本的發牌的條件都很難達不到?同局有否制訂出 現院舍結業潮的應對?

2. 面對院舍難以達到發牌要求,政府有沒有人手、資源協助他們達到發牌條件?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

答覆:

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的實施日期(即2011年11月18日)前已經存在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可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提出「豁免證明書」的申請,旨在給予時間讓原有院舍進行屋宇或消防糾正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和標準,而這些院舍在管理及保健照顧方面亦必須符合相關要求。

為協助現時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加快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 社署已推行多項便利措施,包括透過獎券基金撥款資助院舍進行糾正工 程;推行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並提 升資助額至該項糾正工程的認可費用總額的90%;簡化聘用認可人士提供 技術支援的流程;加快及簡化獎券基金的申請及使用程序;及為展開糾正 工程方面遇到困難的殘疾人士院舍提供額外技術支援。社署已與所有持有 豁免證明書的院舍商討加快開展工程的方案,並密切跟進其進度。按現時 各院舍糾正工程的進展,預期絕大部份院舍均能在2019年年底前達到發牌 要求。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WW)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S01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LWB(WW)097

請以表例形式告知過去5年,按每10歲的年齡劃分,單身人士公營房屋及私人房屋的實際租金高於綜援租金津貼最高於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

提問人: 鄺俊字議員

答覆: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是按合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計算,受助人可獲發的租金津貼金額為實際繳付的租金或按合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釐訂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以金額較少者為準。

過去5年,單身人士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和百分率如下:

	實際租金 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居於公共屋邨	居於私人樓宇
2013-14	2 703 (3.8%)	7 444 (47.5%)
2014-15	4 599 (6.5%)	7 171 (48.7%)
2015-16	3 749 (5.3%)	7 288 (52.1%)
2016-17	2 855 (4.0%)	6 861 (51.7%)

	實際租金 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居於公共屋邨	居於私人樓宇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2 908 (4.1%)	7 566 (57.4%)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8年2月1日起上調1.5%。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每10歲的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 完 -

開支預算

S-LWB(WW)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S01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u>分目</u>: ()

<u>綱領</u>: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在答覆編號0193,社署指沒有備存過去被撤銷認證的安老院的數目, 但在社署的「長者資訊網」其實有列出安老院參加不同認證計劃的資 料,既然已有名單,為何當局卻沒有統計?

2. 根據資料,全港有735間安老院舍,但是有認證只有58間,佔的比例不足8%,想問政府有沒有目標,令幾多院舍可以在資助認證下去申請?會不會在院舍券加條件,一定要有認證才可參加,以令院舍作出服務的改善或保證,以保障參加計劃的長者?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現時,安老院自行安排參與由不同機構推行的認證計劃。社會福利署 (社署)根據由安老院提供有關其參與認證計劃的資料上載至於2017年 2月推出的「社署長者資訊網」,以便公眾人士查閱。由於認證計劃 並非由社署推行,因此社署沒有備存過去被撤銷認證的院舍資料。
- 2. 截至2018年1月底,全港共有74間安老院(包括津助、合約、自負盈虧和私營院舍)參與不同的認證計劃而獲得認證,其中58間屬私營安老院。政府一直鼓勵業界積極參與獨立的認證計劃,「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自2017年3月起推行,首次申請參與獲香港認可處認可的認證計劃並成功獲得認證的安老院會獲發還五成的評審費用。為了進一步鼓勵安老院參加認證計劃,社署將會在2018-19年度起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為參加香港認可處認可的認證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全數資助。社署會與有關的認證機構探討鼓勵更多安老院參與認證計劃的措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S01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u>綱領</u>: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參考政府過去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政府曾提交有關單身長者及單身殘疾 綜援受助人的每月平均金額。請列出過去三年,單身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 每月平均金額。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答覆: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是以家庭為單位,每宗綜援個案可涉及不同類別的家庭成員,而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他們的類別發放不同標準金額。由於以個案類別劃分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未能適當地反映綜援受助家庭所領取的綜援金額,所以社署沒有備存有關以個案類別劃分的家庭平均綜援金額的資料。除非該個案是1人家庭,其平均綜援金額才能適當地反映該類別1人家庭的平均綜援金額。

過去3年,領取綜援的1人個案中,個案類別包括低收入及失業的平均每月 綜援金額如下:

	低收入類別 (元)	失業類別 (元)
2016年2月1日起	4,135	3,775
2017年2月1日起	4,230	3,897
2018年2月1日起	4,373	4,0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S01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u>綱領</u>: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政府提供過去三年,60歲以下殘疾/健康欠佳綜接受助人獲批眼鏡津 貼的申請數目及相關津貼平均金額;

2. 請政府提供過去三年,60歲或以上綜接受助人獲批眼鏡津貼的申請數目 及相關津貼平均金額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獲批眼鏡津貼的申請數目及相關津貼平均金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S01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u>綱領</u>: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政府提供過去三年,60歲以下殘疾/健康欠佳綜援受助人獲批電話 安裝費及每月電話費津貼的申請數目及相關津貼平均金額;

2. 請政府提供過去三年,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獲批電話安裝費及每月 電話費津貼的申請數目及相關津貼平均金額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獲批電話安裝費及每月電話費津貼的申請數目及相關津貼平均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S01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u>分目</u>: ()

<u>綱領</u>: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出過去三年在綜援計劃內,不同家庭成員人數獲批「搬遷津貼」及 「租金按金津貼」的個案數目及相關津貼的平均金額。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不同家庭成員人數獲批「搬遷津貼」及「租金按金津貼」的個案數目及相關津貼的平均金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S01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u>分目</u>: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領取綜援的個案中,有領取綜援的健全成人數目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答覆:

在2015-16至2017-18年度,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的健全成人數目如下:

年度	健全成人數目
2015-16	58 639
2016-17	53 189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49 4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S0146)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LWB(WW)359,少數族裔無法申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原因主要為「資料不足而未能繼續處理的個案」,佔無法申請個案的67%。為此,政府會否提供改善方法,以協助少數族裔申請津貼?如有,詳情為何及涉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答覆編號LWB(WW)359第4部分提及的「資料不足而未能繼續處理的個案」只包括以自僱人士身份申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於2018年4月1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而未能獲批低津的個案,而非指少數族裔人士因資料不足而未能獲批低津的個案。

為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申請津貼,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在推行低津以來,為支援少數族裔的非政府機構以及少數族裔群組舉辦多場簡介會或申請表格填寫諮詢會,當中51場設有傳譯服務。至於推展職津計劃方面,辦事處至今亦已舉辦/出席了12場提供少數族裔語言傳譯服務的簡介會。

辦事處已將職津宣傳小冊子和海報翻譯成7種少數族裔語言(包括烏爾都語、印地語、尼泊爾語、印尼語、菲律賓他加祿語、泰語及旁遮普語),並透過由民政事務總署撥款資助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和其他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的非政府機構向少數族裔人士派發。辦事處亦呼籲有關機構在其網頁或會訊宣傳職津,以及解答關於職津的一般查詢。辦事處也安排了將宣傳小冊子和海報的少數族裔語言譯本送往一些較多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派發,亦在學校同意下到校舉辦簡介會和設立諮詢櫃位,向學生及其家長簡介職津計劃。

另外,上述其中一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一直協助辦事處接聽少數族裔人士就低津/職津的電話查詢,包括在申請過程中遇到疑問的查詢。辦事處也將職津計劃填寫申請表格參考樣本翻譯成上述提及的7種少數族裔語言,供少數族裔申請人士填寫表格時作參考。

辦事處亦委託了非政府機構超過70個服務單位,包括服務少數族裔團體的單位,在2018年4月至12月期間協助首次申請職津的人士填寫申請表。在申請過程中,辦事處如有需要向少數族裔職津申請人作書面查詢時,會在信函夾附一張以少數族裔語言編寫的單張,向他們簡介如何尋求語言上的支援。辦事處亦會主動安排透過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電話傳譯服務,或透過自行聘用傳譯服務,協助辦事處與不諳中、英語的少數族裔人士溝通。

辦事處會繼續與這些支援服務中心合作,支援少數族裔申請者,當中不涉 及額外撥款。

完 -